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府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

工程地点：府谷县

建设单位：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陕西中矿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0日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府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节约集约用地 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合同

甲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中矿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资料收集：收集项目图纸、勘界报告、项目批复等相关资料，调取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数据，设计单位提供省内外同类型项目节地案例。

2. 现场踏勘：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及1名土地规划专业人员对项目用地范围开展踏勘，范围为府谷县内。

3. 报告编制：完成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报告编制，包含数据统计分析、GIS空间数据处理、耕地占用必要性等论述，制作9类专业图件，开展省内外同类型项目节地对比。

4. 材料汇总：编制10套评审用文本并打印，制作矢量图、PDF文本等电子版成果。

5. 配合评审：协助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提供评审所需资料，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成果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文本、附件、图件均达到对应附件标准。

2. 图件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1985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投影。

3. 报告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审查结果达到合格及以

上标准。

4.所有成果数据真实准确，无错漏、矛盾，逻辑清晰，论证充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资料收集及现场踏勘。

2.踏勘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报告初稿及图件初稿。

3.专家评审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

4.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包含资料收集费、现场踏勘费、报告编制费、材料汇总费、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税费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最终成果通过审查并交付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如项目批复、规划意向等），并对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踏勘工作，协调相关单位提供必要协助。

3. 组织专家评审会，及时将评审意见反馈给乙方。

4.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和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工作指南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成果符合标准。

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合同终止后按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相关资料。

3. 按时提交各阶段成果，积极配合甲方及评审专家的审查工作，免费提供合理范围内的修改服务。

4. 负责现场踏勘人员的安全保障及相关费用，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

5.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第六条 成果交付

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

（1）纸质版《府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10套；

（2）电子版成果1份（含矢量图、PDF文本，存储于U盘或光盘）。

2. 交付方式为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时双方签署成果交接单，作为成果交付的依据。

第七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1. 验收标准：以《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及审查标准为依据，成果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即为验收合格。

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结合审查意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确认书；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修改后重新提交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总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乙方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经两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总服务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额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4. 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项目资料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

度，协商决定合同的继续履行、变更或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成果交付完毕、费用结清、义务履行完毕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农行府谷县支行

账号：26060701049200132

电话：0912-8720593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
世纪大楼东辅楼B座

乙方：陕西中矿地勘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磊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咸阳人
民路支行

账号：91610400570683077U

电话：029-85876842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
林路普惠小区2号楼2单元10
楼02室